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年第50期（总第21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自治区国资委打出组合拳 搭建扶贫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通过举办广西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展销会、探索建立国有企业互购扶贫农产品模式、授权组建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发起倡议号召国企员工购买扶贫农产品、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打造广西扶贫农产品品牌、举办研讨会拓宽产业扶贫新路子等形式，为国企扶贫点搭建扶贫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以销售带动产业，以产业促进脱贫，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是举办广西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展销会。紧紧围绕扶贫点农产品绿色、环保、质优却苦于藏在深山无人识、销售渠道不多、销售半径有限等

实际困难想办法、出实招，组织举办广西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展销会。11月8日在柳钢举办2018年广西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展销会，21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及109个区属企业定点帮扶贫困村第一书记、部分村党支部书记、合作社成员携定点帮扶贫困村生产的农产品和第一书记推荐的优质农产品参展，参展扶贫农产品近260款总数量超过2万份。据不完全统计，当天展销会现场销售额达19.4万元，网络销售额达26.8万元。不仅解决了一直困扰农户和第一书记的农产品销售难题，还与不少企业搭成了长期供货意向。

二是探索建立国有企业互购扶贫农产品模式。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方春明5月15日在全区产业扶贫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抓好产业扶贫，重点抓好结对促销，鼓励、支持、推动各企业把扶贫联系点变成企业饭堂农产品供应基地。同时进一步拓展延伸，鼓励各企业选购其他企业帮扶贫困村的扶贫农产品，建立国有企业互购扶贫农产品模式。11月8日，广西柳钢集团和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广西建工集团和广西林业集团、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和广西旅游发展集团签订了扶贫农产品购销意向书，达成合作意向超过千万元。

三是整合资源组建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授权广西农信社作为首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线上电商销售平台，利用该公司现有的电商销售平台，整合全区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供销信息资源，发挥大数据预测和联络市场需求的优势，免费为扶贫点拓宽扶贫农产品销售渠道，开启“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上线销售。今年以来

广西农信社的利农商城电商平台已实现 1.1 亿元销售额，其中帮助贫困群众销售 3100 万元。授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首批广西国有企业扶贫农产品线下实体销售平台，利用该公司现有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实体销售平台，开辟扶贫专柜，发挥高速公路商品集散地优势，打通扶贫农产品线下零售销路，为扶贫农产品搭桥铺路，助力扶贫特色农产品走上实体销售“快车道”。

四是发起倡议挖掘国企内部消费者资源。自治区国资委号召广西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产业扶贫主力军作用，开发产业扶贫项目，建立长效扶贫机制，努力打造全区国资国企产业扶贫一盘棋的新格局；号召自治区直属企业员工主动购买、消费扶贫产品，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内在消费市场，拓宽贫困地区、贫困户的特色农产品销路，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用实际行动决战脱贫攻坚。向企业发出开展自愿扶贫捐赠活动的通知，广泛动员企业员工参与脱贫攻坚，近年国有企业开展扶贫捐赠达 1.26 亿元。

五是发挥农业龙头企业优势打造广西扶贫农产品品牌。指导、推动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发挥广西农村经济开发建设投融资主体优势，就我区扶贫农产品销售存在的规模小、无品牌、附加值低、销售半径小等问题，在标准制定、基地认证、产品溯源、打造产业综合体、渠道整合、品牌打造等方面给出国企解决方案，以打造广西名优农产品品牌的大格局，整合广西各地扶贫农产品，提升产品品质，拓宽销售渠道，让“桂”系品牌真正做强做大。目前，广西农投集团已加强国资系统横向联合，综合各地扶贫农特产品，推出“桂赞”品牌系列农产品，推动广西农产品行销全国，助力脱

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六是举办产业扶贫研讨会拓宽产业扶贫新路子。紧扣产业扶贫关键问题，于11月8日举办广西国有企业产业扶贫研讨会，深入分析查找产业扶贫方面的问题短板，寻求破解方法，深入挖掘产业扶贫方面的有效措施，交流建立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利益联结机制、打造订单模式等稳定的购销体系、推进“电商扶贫”等方式，不断探索产业扶贫新路子，解决产业扶贫产销对接等问题，奋力开创产业扶贫工作新局面，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

（自治区国资委扶贫办 李庆林 蒋秀红）

平南县探索创新“811”利益分配模式 推动贫困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

平南县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的模式，创造性地构建了“811”利益联结分红机制，促进了贫困村可持续发展。

一、贫困户拿大头，创新“811”利益分配模式

按照“重点倾斜贫困户收入，保障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兼顾贫困村产业管理人员收入”的“811”比例分红原则进行分配，即村集体经济纯利润的80%分配给贫困户，10%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10%作为产业基地管理人员激励资金，实现了村级集体经济与贫困户共同增收致富。如上渡街道下石村按照“村‘两委’+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打造1000亩黄金百香果示范基地，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作为合作社社长，牵头组织；村民合作社作为基地的出资方和

实际管理者，实施管理；贫困户则通过承包地（每户 1—1.5 亩）、小额信贷和县里出台的产业补偿政策资金入股基地，具体获益。2018 年每亩纯收益 15000 元，贫困户人均可增收 2000 多元，且根据果树生长周期，收入还会逐年增加，资金投入后期收益大，实现贫困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收入可持续发展。

二、规模化经营，发展“产业基地带动型”贫困村集体经济

平南县推行“村民合作社+产业基地+贫困户”模式，按照每个贫困村 50 万元的标准落实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推动每个贫困村通过土地流转形成连片种植 100 亩以上产业基地，支持贫困村就近抱团建设产业基地，并完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等，重点发展百香果、柑橘、龙眼等特色产业，鼓励无劳动能力、缺土地或家庭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的贫困户把产业扶贫资金和小额贷款入股村民合作社经营。同时，建设完善农业技术人员包村包基地制度，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保价回收”制度、购买农业生产保险制度，建立产业基地电商制度在内的全过程产业基地扶持政策体系。目前，该县 79 个贫困村已集中土地流转 1 万多亩，其中完成连片 100 亩（含）以上产业基地的贫困村有 72 个，种植百香果、柑橘、龙眼等平南三大特色水果，产业覆盖率达 88%，有效带动 7880 户贫困户人均增收 2000 多元。

三、肥水不外流，发展“基础设施劳务型”贫困村集体经济

平南县有相当数量的农民在广西各地乃至广东等区外从事建筑装修工作。该县引导贫困村以“村民合作社+农民工程队”模式，聘请有建筑施工经验和能力的农户组建农民工程队，对投资额低

于 50 万元的财政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承接施工，并由各乡镇政府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的跟踪管理，县扶贫办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同时，建立村民合作社资产登记和财务监督制度，由社员代表大会监管合作社资产；成立乡镇质量安全监督领导小组，监督项目建设质量。目前，该县贫困村共组建 72 个农民工程队，累计承接建设项目 335 个，贫困户劳动力得到有效安置的同时，还吸引了一大批在广东等地从事建筑工程的贫困户劳力回乡务工。不但解决了贫困户增收致富问题，夯实了贫困村集体经济，还有效化解了“空壳村”、“留守儿童”的问题。

四、资源聚集化，发展“盘活资产经营型”贫困村集体经济

该县针对贫困村集体资产闲置的现状，采取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有序整理开发贫困村的路边、水边、田边、村边等空闲地带，依法通过开发、发包或租赁等方式获取集体经济收益。比如安怀镇与大新镇共建 6300 多亩石硠龙眼基地，同和镇利道村盘活土地建设 2000 亩砂糖橘基地，马练乡石垌村、丹竹镇团结村利用 50 万元扶持资金建设村级幼儿园，同和镇集结 6 个贫困村共 300 万元扶持资金在圩镇建设农贸市场。盘活资产与规模化经营，夯实了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增强了贫困村“造血”功能。

目前，该县 79 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在 2017 年年底全部实现 2 万元以上，2018 年年底预计收入可达 3 万元以上，2019 年有望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2020 年以后稳步增长。

（自治区党校 平南县委联合课题组）

陆川县探索设立非贫困村“第一队员” 助推扶贫工作均衡发展

陆川县为切实加强非贫困村工作队员管理，强弱项补短板，率先在 87 个非贫困村探索设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第一队员”。通过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非贫困村“第一队员”的“双第一”工作机制，统筹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扶贫工作齐头并进、均衡发展，为该县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组织保障。

精准选派，确保“队伍强”。“第一队员”由各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分队长提名，各镇党委班子研究讨论上报县委组织部，经县委组织部派出考察组，对上报名单逐个考察最后统一任命，确保选出的“第一队员”优秀能干、能力胜任，群众、村委、党委三方满意。“第一队员”任职期间实行“全脱产”驻村，对驻村工作牵头抓总。负责谋划所驻村扶贫工作，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参与拟定乡村振兴规划计划，组织动员群众投身乡村振兴工作。帮助所驻村建强基层组织，带领村级组织和党员干部主动为民服务。

强化激励，确保“有动力”。强化“第一队员”激励保障措施，提高绩效二次分配金额，在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的基础上，非贫困村“第一队员”绩效二次分配金额由原来每年 2000 元提高到每年 4000 元，有效激发“第一队员”驻村工作热情。同时每名非贫困村“第一队员”由后盾单位负责每年划拨驻村工作经费 8000 元，确保开展工作有保障。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第一队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符合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职级晋升规定条件的列入后备干部库，优先提拔使用，让“第一队员”

有为有位。

严管实考，确保“尽好责”。对“第一队员”从严实施精细化、制度化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开展工作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考核，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对被各级组织部门和扶贫部门黑榜通报的“第一队员”，每通报一次扣除绩效二次分配奖金 1000 元，扣完为止。严格执行问责惩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第一队员”，取消当年绩效二次分配资格。对因表现不好被组织部门召回撤换的“第一队员”，取消当年绩效二次分配资格，并随时进行动态调整。对中途因故需更换的“第一队员”，经组织和扶贫部门共同核准后方能离职撤换。

（中共陆川县委组织部 李汉权 庞玉霞）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4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联系人：黄彬 罗安桐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